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宁02执270号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住所地石嘴山市惠农区惠丰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50813545J。

负责人：张国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燕，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员工。
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内蒙古利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761091509F。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内蒙古利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立军，男，1974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利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利尔化工公司。公民身份号码：132229197401296997。

被执行人：赵云峰，男，1975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公园南路三街坊碧桂小区2-5-201室。公民身份号码：132229197507164474。

被执行人：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乌素图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7610802286。

法定代表人：王进辉，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王进辉，男，1967年3月2日出生，汉族，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公园南路三街坊碧桂小区 2-1-102 室。公民身份号码：132229196703024474。

被执行人：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宏力大道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00764481625X。

法定代表人：赵敏，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利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张立军、赵云峰、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王进辉、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宁 02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内蒙古利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张立军、赵云峰、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王进辉、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偿还借款 2969871.9 元，支付利息 1587205.87 元；2、向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偿还承兑汇票垫款 4999999 元，支付利息 2796249.43 元，案件受理费 89563 元，以上共计 12442889.2 元。另承担本案执行申请费 79843 元。被执行人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6条、38条、39条、40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内蒙古利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张立军、赵云峰、阿拉善左旗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王进辉、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存款或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12522732.2元（含执行申请费79843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王正栋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6. 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38. 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的，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

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裁定书应送达被执行人。

采取前款措施需有关单位协助的，应当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有关单位。

39. 查封、扣押财产的价值应当与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价值相当。

40.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